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070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京达豪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D1RCTQ9Q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兴隆都市馨园 8 号楼底商 A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至 1 月 11 日 11 时 42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史红光、刘艳华,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26、01000124021,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明显问题)。(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11 日